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 (一) 緣健保署前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核定申請人成立健保投保單位(單位代號：000000000)及負責人○○○以負責人身分自 113 年 8 月 21 日投保，投保金額為 3 萬 8,200 元(114 年為 4 萬 100 元)，應計收之保險費於寄發 114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時一併補收等語。 (二) 申請人於接獲健保署催繳 114 年 7 月、8 月及 10 月保險費繳款單後，於 115 年 2 月 6 日以電話詢問健保署有關 114 年 7 月保險費計算方式，並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向健保署申訴，略以其為 1 人公司，負責人應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投保，申請調整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3 萬 6,300 元云云，案經該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 規定，該署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申請人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4 萬 2,000 元，並無違誤，申請人主張其負責人以第 6 級 3 萬 6,300 元投保，核與規定不符，該署歉難受理，隨函檢送申請人迄未繳納之健保費繳款單，請儘速持單繳納。 2. 附件-115 年 3 月 12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內容以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身分及投保金額 3 萬 8,200 元(113 年 8 月至 12 月)、4 萬 100 元(114 年 1 月至 8 月及 10 月至 12 月)、4 萬 200 元(115 年 1 月)計收申請人負責人○○○114 年 7 月(含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至 8 月及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1 月保險費計 3 萬 4,849 元。 二、申請人不服，主張其屬 1 人公司，請以第 6 級(3 萬 6,300 元)投保，並更正保費計算明細表金額云云，檢附健保署前開 115 年 3 月 1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附件-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網路傳輸版)、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投保單位資料查詢作業、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或自營業主，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 萬 8,20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4 萬 100 元、115 年 1 月 1 日起為 4 萬 2,000 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先予敘明。

(二) 查申請人於 113 年 8 月 2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未依規定申報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並申報其負責人○○○加保，經健保署查核並輔導成立投保單位未果，乃逕行核定申請人成立投保單位，負責人○○○自 113 年 8 月 21 日以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於申請人單位。

(三) 至投保金額及保險費部分，健保署依上開規定，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核定○○○投保金額自 113 年 8 月 21 日起為 3 萬 8,200 元(每月自付保險費 1,975 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4 萬 100 元(每月自付保險費 2,073 元)及 115 年 1 月 1 日起為 4 萬 2,000 元(每月自付保險費 2,171 元)，並計收系爭 114 年 7 月(含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至 8 月及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1 月保險費計 3 萬 4,849 元[計算式：1,975 元 x5 個月+2,073 元 x11 個月+2,171 元 x1 個月=34,849 元]，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屬 1 人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4 項(應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請以第 6 級(3 萬 6,300 元)投保，並更正保費計算明細表金額，另其負責人自 115 年 1 月起於○○有限公司任職，請一併更正負責人健保費金額云

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查申請人為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公司，代表人○○○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之雇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非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不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之但書規定，該署依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最低投保金額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核定○○○自申請人 113 年 8 月 21 日成立投保單位迄今之投保金額，於法有據。
2. 至申請人主張負責人○○○115 年 1 月起於○○有限公司任職，請求更正負責人健保費金額一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41 條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 3 月 26 日衛署健保字第 85014944 號函釋規定，略以受僱者與雇主為第 1 類被保險人，同一類具有 2 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保險對象有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之情形者，投保單位應於 3 日內填具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查申請人負責人○○○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以受僱者身分投保於○○有限公司，致有重複投保之情形，該署業於 115 年 5 月 5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C 號函通知○○○請其依法擇一身分投保，惟查○○○迄未洽該署主張何者為其主要工作及辦理非主要工作之轉出事宜。

-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雇主或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 5 人之負責人或自營業主，最低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已如前述，則健保署據以核定申請人負責人投保金額，即無不妥。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主張其負責人以投保金額 3 萬 6,300 元投保，核與規定不符，歉難受理等語，並開單補收系爭

未繳納之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至所請減除 114 年 9 月已繳納保險費乙節，因非系爭繳款單核收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三)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四、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本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限。」